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2010510702

商品名稱：泰安產物
 信用卡綜合保險
 旅行平安附加保險

| | |
|----------|---|
| 條款項目 |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
| 保險契約的構成 | <p>第一條保險契約的構成</p> <p>本泰安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旅行平安附加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險)依泰安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投保單位之申請，附加於主保險契約訂定之。</p> |
| 名詞定義 | <p>第二條名詞定義</p> <p>本保險名詞定義如下：</p> <p>一、「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p> <p>二、「公共運輸工具」指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行駛於固定航、路線之商用客機或水、陸上公共交通工具。</p> <p>三、「移靈費用」係指死亡當地實際發生必要且合理之購買棺木或火葬費用，及最經濟合理之運送遺體或骨灰返回啟程地之費用。</p> |
| 承保範圍 | <p>第三條承保範圍</p> <p>被保險人於其保險期間內，以承保信用卡支付全部票款搭乘或上下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時，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險的約定，給付保險金。</p> <p>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支付全部票款搭乘商用客機，於下列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險的約定，給付保險金：</p> <p>一、於飛機原訂起飛前五小時或實際起飛前五小時使用交通工具前往機場期間；</p> <p>二、於機場內；</p> <p>三、於飛機抵達機場後五小時內，使用交通工具離開機場期間。</p> <p>被保險人如係參加由旅行社所安排之旅遊，而全部旅遊費用之百分之八十以上係以承保信用卡支付，則仍受本承保範圍之保障。</p> <p>被保險人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為其配偶或受其扶養之未滿二十五足歲之未婚子女支付前三項之票款或旅遊費用者，該配偶或子女亦視同被保險人而受本承保範圍之保障。</p> |
| 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 <p>第四條身故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其保障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年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但在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第三條所列之期間內因颱風、地震、洪水、海嘯、火山爆發、閃電、雷擊等天災之意外傷害事故而致死亡者，本公司則按保險金額之1.5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移靈費用亦同意補償之，但最高以新台幣參萬元為限。</p> <p>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p> <p>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p> |

| | |
|--------------------|---|
| <p>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p> | <p>第五條 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p> <p>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第四條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五條第一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p> <p>第四條第四項及第五條第一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人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p> |
| <p>失能保險金的給付</p> | <p>第六條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其保險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致成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附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年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p> <p>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p> |
| <p>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p> | <p>第七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其保險期間內，遭遇第三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起一年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及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份之差額，給付「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年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一人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額限額」。</p> |
| <p>保險給付的限制</p> | <p>第八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p> <p>被保險人於其保險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保險契約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p> <p>被保險人於其保險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p> |
| <p>除外責任</p> | <p>第九條 除外責任</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其身體蒙受傷害、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動。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四、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失能保險金或傷害醫療保險金。 |
| <p>保險事故發生的通知義務</p> | <p>第十條 保險事故發生的通知義務</p> |

| | |
|----------|--|
| | <p>被保險人於其保險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p> <p>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p> |
| 失蹤之處理 | <p>第十一條失蹤之處理</p> <p>被保險人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三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附加險契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四條或第五條約定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於一個月內歸還本公司，期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繳清後，本契約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p> |
| 保險金之申請 | <p>第十二條保險金之申請</p> <p>受益人申請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保險金申請書。</p> <p>二、意外事故證明文件。</p> <p>三、視承保範圍需要，提示持卡人刷卡記錄，以證明其公共運輸工具或旅行費用係以承保信用卡支付。</p> <p>四、視承保範圍需要，提示被保險人所搭乘公共運輸工具之票證，以證明其旅行之啟程地、目的地及時間。</p> <p>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p> <p>六、請求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應另提供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診斷書、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p> <p>七、請求失能保險金者，應另提供醫師出具之失能診斷書。</p> <p>八、請求醫療保險金者，應另提供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p> <p>本公司得自行負擔費用，聘請醫師檢查被保險人之身體。</p> |
| 受益人之確定方式 | <p>第十三條受益人之確定方式</p> <p>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失能保險金及傷害醫療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任何變更。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保險契約受益人。</p> <p>本公司為身故(或喪葬費用)、失能或醫療保險金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申領為限。</p> <p>第一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p> |
| 批註 | <p>第十四條批註</p> <p>本附加險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三條另有規定外，非經投保單位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且批註於保險單者，不生效力。</p> |
| 其他事項 | <p>第十五條其他事項</p> <p>本附加險所記載事項與主保險契約所記載事項抵觸者，以本附加險契約記載事項為準。其餘本附加險未規定者，悉依主保險契約之規定。</p> |

※申報頻率：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